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且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佰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800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上海佰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佰金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企业长远的发展，从而大力发展公司的医疗器械产业，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 10月 27日